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疑未遵守載運規定，致近半流浪狗於運送過程死亡；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疑曾發生犬隻運送致死案，以及桃園機場發生活體動物裝載不當而大量傷亡等案件。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收容所管理、收容及大量轉運於民間收容場所之實際狀況，與動物裝載運送是否不當？顯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嘉義縣家畜所）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5日運送所轄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犬貓計71隻予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下稱徐園長護生園），於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36隻犬因運送不當致死（嗣後累積死亡隻數達46隻），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各界關注，相關報導更披露嘉義縣家畜所疑似早於104年1月20日即已發生運送犬隻死亡情形。而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苗栗縣動保所）於運送流浪動物時亦曾發生類此事件。另於105年8月4日桃園國際機場內發生地勤人員於托運動物時，因未使用動物運輸專用篷車及過早提領動物至停機坪等作業疏失，導致大量動物¹熱衰竭致死，茲因涉及連續多起動物運送事故，爰本院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交通部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05年7月11日以不預警方式赴嘉義縣家畜所之民雄公立動物收容所現場履勘

¹ 計3隻狗、2隻貓及1,000隻鳥熱衰竭致死。

及詢問該府主管機關人員；同年9月9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農業處、家畜所等相關人員。同年11月7日履勘視察桃園國際機場內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倉儲）、貨運停機坪、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勤公司）貨運裝載情形，是日並詢問隨同履勘之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勤公司等相關人員；茲據各機關卷證資料²、履勘及詢問和查復資料，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一）依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6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

² 嘉義縣政府105年6月3日府授防密字第1050000846號函、105年8月15日府政查字第1050153927號函、同年月25日府授防保字第1050161796號函，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日府農動字第1050545515號函，農委會105年7月13日農牧字第1050042959號函、105年11月29日農牧字第1050043546號函，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105年6月7日苗縣動保收字第1050001998號函，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18日府農動字第1050198776號函，交通部105年9月8日交航密（一）字第1058100158號函、同年11月4日交航（一）字第1058100193號函、同年月25日交航（一）字第1058100256號函。

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因犬隻體型大小(成犬或幼犬)不盡相同，對於3.5噸運送專車可載運犬隻數量並無明確規範僅能容載20隻。事件發生前收容所流浪犬進犬數量較多，已屆該所之適收容量150隻，考量為使留置之犬隻順利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以改善流浪犬生活品質，決定運送至徐園長護生園圈養，復又因業務繁重無法抽調人力分次載送，該所陳○○技士遂於105年4月25日一次載運小型犬47隻、中型犬22隻、貓1隻，分別裝入4個大型、6個中型運輸籠送往臺南市將軍區徐園長護生園。是日10時50分駕駛車號1475-F2運送車，自民雄收容所載運71隻犬貓離開，11時50分下車在臺南市佳里「思豪外省麵」用餐約30分鐘後繼續開到12時35分，到達徐園長園區附近榕樹下等候開園，13時40分抵達目的地徐園長護生園，進行點交時，發現已有36頭犬隻死亡，該府家畜所技士初步判斷係因空調故障導致犬隻悶死，護生園現場人員於14時許通報嘉義縣家畜所及事發地點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臺南市動保處)處理。案發次日(105年4月26日)經該府家畜所派員檢查空調設備結果發現並無故障情事，該府遂再次發布新聞稿澄清犬隻係因超載導致犬貓熱衰竭死亡，並懲處家畜所翁○○所長降調為該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陳○○技士則記過一次。另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顯示，之後持續有10頭犬隻因救治無效死亡，故總計共死亡46隻。

(三)惟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的專案調查報告中指出，在訪談翁前所長時，他表示：「目前國內各縣市均未對貨車載運量為相關規範，故其係引用動保法規範

相關空間規定，判斷前開貨車僅得載運20隻」、黃○○技士則表示：「一般來說一台車，一大籠大狗可裝5~7隻，運輸籠小狗可裝大約6~9隻，一台車大約總共可裝70隻。但是最理想的裝運是50隻左右，20隻大狗、30隻小狗。如果上下疊籠的話，可裝到70隻。」、陳技士表示：「因為本人不清楚承載上限20隻之規定，先前載運數量均為四、五十隻亦相安無事，且本次未詳細清點數量，故無法預見死亡結果」、「本次忽略數量過多成犬隻熱緊迫結果」、「台南護生園（即徐園長護生園）近期載運慣例為成犬及幼犬各15隻，另傷病犬不列入計算……本次載運時本人始忽略載運數量，且於裝載時，因本人未協助裝載，因此本次載運本人僅知悉數量較多，針對實際數量並不清楚。」、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電話紀錄表：「裝載動物之車輛部分並未有明文規定數量，但仍需依社會常規去裝載，就本案一個籠子裝載多隻犬隻明顯不宜，因犬隻於運送過程中情緒相當不穩定，應一籠放置一隻，多隻犬隻同籠時會造成彼此間之相互攻擊……。」依據上述所敘，顯示嘉義縣家畜所相關人員對於運送車輛可裝載動物數量看法不一，且從事裝載及運送人員彼此間毫無聯繫，運送人員對車內載運動物數量亦未能掌控，且一籠放置多隻亦不恰當。再以車內空調設備並無故障，但其通風功能幾無效果，運送人員陳技士第一時間即以故障為由卸責，核屬不當。此外，運送過程未詳實評估路程所需時間及民間飼養場收受時間，肇致此次運送過程未能直接送達民間飼養場，而於途中用餐及等候點交時間延近2小時，而且運送期間未曾查看動物健康狀況，在在顯示，嘉義縣家畜所執行運送動物之流程，自裝載空

間、車輛狀況、時間掌控等均有明顯誤失，違失之咎甚明。

(四)續以，家畜所在收容犬隻已屆該所適收容量150隻時，即分批載運至民間飼養場，自103年起至事件發生日(105年4月25日)止，其載運數量高達3,354隻，幾乎每次運送均超出20隻以上，而單次運送數量達50隻以上者竟高達18次之多，甚至有高達一車次運送達72隻(103年12月17日)之情事(詳見附表一)。而據嘉義縣政府查復，該府家畜所決定進行動物運送之數量，係依據當時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及數量，相關作業及層級，大部分由前業務課長決定，少部分由承辦人員接洽。然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家畜所所長數個月才會至收容所進行督導，另主管單位農業處甚至並無督導紀錄，農業處及家畜所允宜釐清督導關係，加強對於收容所之督導作為。此亦顯示嘉義縣家畜所人員長期以來便宜行事，僅求將收容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該府未盡監督權責，長期疏於管理，終肇生此次事件。

(五)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運送公立收容所內流浪動物至民間飼養場，忽視運送車輛空間有限、通風設備不足、運送犬貓數量過多，且滯留途中時間過長等因素，肇致大量動物傷亡，核有不當；又家畜所多年來多次運送超載，縣府卻長期疏於督導，錯失防範先機，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送養的71隻犬貓當中，僅2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違失；又該所內車

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2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收容處所管理人員於接收動物後，應立即執行下列事項：一、使用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未讀獲晶片號碼時應再掃描全身，以讀取晶片號碼並作成紀錄。二、依動物外觀判定其性別、體型、生理狀況並作成紀錄。……」、第11條：「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投藥或其他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第15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二、動物應先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將動物交由申請人領回。但經獸醫師檢查不適合立即植入晶片或絕育之動物，申請人應依收容處所指定期限完成植入晶片或絕育。……」、第16條：「收容處所得補助認領人或認養人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絕育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 (二)此次事件發生後，臺南市動保處人員掃描此案送養之犬貓，發現71隻犬貓中僅有2隻犬隻植有晶片。據嘉義縣政府家畜所表示，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對於新進動物應執行其規定事項，收容所同仁皆有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及狀況紀錄表。而該2隻具有晶片之犬隻為清潔隊送交收容所時就已發現植有晶片，其他犬貓植入晶片為考量：(1)徐園長護生園會不定期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屆時找到合適的主人再植入晶片、(2)送養幼犬因太小不適合植入晶片及(3)有些犬隻因身體健

康不佳、虛弱，植入晶片可能造成其緊迫或不良反應等情，故送至徐園長園區犬隻一般不進行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該所採購的晶片及疫苗一般係供零星認養及宣導活動使用。另外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家畜所陳○○技正表示該批送往徐園長護生園之犬隻並未植入晶片，黃○○技士表示，一般個案領養之犬隻數量較少，該所會主動幫犬隻植入晶片並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但徐園長護生園或其他大型園區因領養數量過於龐大，通常並不會植入晶片。

- (三)惟查，依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規定植入晶片和施打疫苗均為動物收容處所負責，且需於3日內建立狗卡資料(即寵物登記)，嘉義縣家畜所未落實上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此有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電洽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承辦人之電話紀錄表及農委會查復資料在卷可資證明，嘉義縣政府查復所言：將待徐園長護生園辦理認領養或送養活動時再植入晶片等云云，顯係辯解卸責之詞。另有關疫苗施打部分，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收容處所應對收容動物施予預防注射、投與疫苗係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必要措施，而我國於102年間爆發鼬獾狂犬病疫情，迄今仍屬狂犬病疫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持續推廣「二不一要(不棄養寵物、不接觸野生動物、要定期施打疫苗)」，以預防狂犬病，為此，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系列宣導與疫苗巡迴施打，嘉義縣家畜所身為防疫機關一員，更應加強辦理，並防範動物傳染疾病交互感染及蔓延，謂大型園區領養犬貓量大，多不植入晶片之說，實屬卸責推托，違

法失職，昭然若揭。

- (四)據嘉義縣政府查復，經查動保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並無明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應配置監視設備、數量及位置，該縣收容所為便利管理，了解收容所工作狀況，102年底增設2個影像顯示器，後因損壞沒有修復。復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嘉義縣家畜所陳○○技正表示：當時採購車輛時即已裝設行車紀錄器，惟該行車紀錄器於2年前故障後未加以修復，故媒體報導車輛上之線頭應係故障之舊行車紀錄器線頭，另有關民雄收容所現場監視器部分，嘉義縣家畜所亦表示已故障2年以上。
- (五)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有關104年晶片、疫苗採購及管控之相關資料，如下：1. 犬隻植入晶片部分：該所104年度採購晶片計950支，通常用於民雄收容所民眾認領養及犬隻絕育宣導活動，於絕育手續結束後由該所獸醫師協助植入，因動保課未彙整每次活動使用晶片數量，僅於活動簽陳中敘明，故此部分無數量總表足資參閱。又105年動物用晶片尚未採購。另有關疫苗部分：分為一般狂犬病疫苗及八合一疫苗，其中狂犬病疫苗係由「家畜衛生試驗所」撥贈，八合一疫苗係由該所採購，前動保課長在任時親自控管，目前狂犬病疫苗均有造冊控管數量，惟八合一疫苗於前動保課長調職後暫無人接手管理，故目前流向尚無法確定。
- (六)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於105年4月25日送養的71隻犬貓當中，僅2隻植有晶片，縱有部分犬隻因年齡或健康不佳未植，該所自承因大型園區領養數量龐大，通常不會植入晶片，亦不進行寵物登記，此作為顯然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核有

違失；又該所內車輛設備及監視系統，損壞故障遲未予修復達2年以上；晶片採購數量不足且疫苗管控流向未明，顯見所內管理欠當，該府之內控機制殊有闕漏，均有不當。

三、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3,400隻，相較該所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平均每月送出122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一)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6條：「管制人員將捕捉之遊蕩動物送交收容處所，應填具點交清單，由管理人員核對後接收之；遊蕩動物由民眾送交者，收容處所應提供點收證明。」、第15條：「認養無主動物，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收容處所申請。……。第一項申請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三、接受飼主責任及動物飼養管理教育。四、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本法（指動保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而動保法中業已明確規範飼主之責任，諸如食物、飲水、環境、禁止虐待、防止侵害他人、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等規範。

(二)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中有關訪談家畜所相關人員得知，民雄收容所於接受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捕獲之動物後，均會登載送交犬隻收容簿冊，其表示各領養人向收容所領養時均會填具申請表，所內人員並會拍攝或登載申請人個人身分證資料存檔，該府收容所於民眾領養時會請其填寫

「領養流浪犬切結書」，表內會有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方式及領養動物種類、性別、特徵等資訊。

(三)惟該調查報告同時指出，「領養流浪犬切結書」通常係由領養人至收容所現場挑選後，由領養人填寫相關書表，但針對協請收容所運送之領養人(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等通常數量較多)或領養人年紀較大不便書寫者，則通常會由收容所人員代為填寫。經研析104年民雄收容所之收容資料，有許多登載為「民眾領養」及部份具名領養人均有領養數量過高之異常情形，有的單次領養數高達數十隻之譜。另彙整大型領養機構如徐園長護生園、中華護生園及正德園區，三者104年度之領養數量分別為1,130、39及153隻；其中中華護生園部份，除前開紀錄之39隻以外，又另於104年1月20日「領養流浪犬切結書」發現50隻之領養紀錄，因此實際領養數量恐係89隻，足證該所對認領養數量並未確實掌握。是以，嘉義縣家畜所對於民眾個人認領養大量動物時，事前是否已善盡評估飼主的責任，已有疑慮，遑論其後續追蹤能否落實；而對大型領養機構之資料，比對結果數量差距甚大，可證所內就動物認領養之管理極為紊亂，實有未當。

(四)另據本院調閱嘉義縣家畜所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件發生期間，該所派車運送動物計86車次，數量達3,424隻，而對照前揭領養統計紀錄資料發現有數據不一情形(詳見附表二)，顯然該所將動物運往大型飼養場之數量不只3,424隻，至少超過3,400隻；相較其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該府所持理由為收容處所留置之犬隻找到更合適的飼養環境，為改善流浪犬的生活品質等云云，然探究

其目的顯然為將收容壓力轉嫁予民間飼養場。

- (五)依農委會105年5月11日農牧字第1050216694號函略以：「……依臺南市動保處提供資料，莉丰慧館（即徐園長護生園）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數量，依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查核資料截至105年4月26日為止寵物登記數量已達10,977隻，其中5,523隻來自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2,605隻來自臺南市動保處、1,702隻來自雲林縣，僅有6隻來自嘉義縣家畜所。」比對上揭寵物登記統計資料顯示，莉丰慧館中來自嘉義縣家畜所之犬貓登記僅有6隻（詳見附表三），而依嘉義縣家畜所統計自103年起迄105年8月22日止，送養至徐園長護生協會（同徐園長護生園）之動物即高達3,407隻（詳見附表四），二者數量差異甚巨，足證該所就寵物登記及送養作業馬虎了事，未臻確實。
- (六)依農委會104年6月25日農牧字第1040223962號函表示：「各縣市政府對大量送養動物其後續飼養狀況，應洽商並協助狗場所在地之動物保護機關妥予追蹤。」而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民雄收容所針對動物認養後之追蹤關懷程序似乎欠缺，且對於案領養數量異常過高者亦未有追蹤或評估制度，另對於大型領養機構所領養之動物，其領養數量如此龐大亦未有相關追蹤機制」等內容。足證嘉義縣家畜所自本案發生前，對於所內送往大型領養機構或民間飼養場之動物，均未進行追蹤管理機制。
- (七)綜上，嘉義縣家畜所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管理作業極為紊亂，自103年起迄105年4月25日事發期間，運送所內大量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其認養之數量超過3,400隻，相較該所150隻之容量高達22.6倍，平均

每月送出122隻，顯係將收容壓力轉嫁於民間飼養場，經查認領養之點交資料，發現不少錯誤，足證事前未對飼主做評估，事後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違法失職，核有未當。

四、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 (一)依動保法第5條第2項所定飼主責任規範，應提供動物必要照養，並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而動保法立法目的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個人或動物保護團體自發設置之動物飼養場所（下稱民間飼養場或民間狗場）除適用動保法之飼主責任外，其照顧亦應有一致標準。
- (二)據農委會為掌握民間狗場之動物飼養狀況，該會要求直轄市、縣(市)每年清查轄內民間狗場並列冊不定期稽查，至嘉義縣家畜所發生運送動物致死案件後，查復統計至105年5月止，全國列冊民間狗場145家，動物飼養總量約2萬7千餘隻。該會表示現行部分縣市存有民間狗場大量認養動物狀況，主要因現有法制仍存有人道處理措施，為求動物不被安樂死，民間動保人士所設置之狗場願意持續認養公部門收容動物，而實務上，現行存有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於訪視其營運資金穩定，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故部分縣市政府評估後，方與其合作，尚無發生資源缺乏之民間狗場，向地方政府大量認養，地方政

府亦同意送其收容動物情事。惟農委會又稱部分民間狗場在資源缺乏，僅以愛心考量不控制飼養量，超量收容導致動物飼養品質堪慮。是以，現行地方政府將收容動物大量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以降低收容所負荷為實務運作狀況，但民間飼養場良莠不一，運作情形得否維持良好的動物照顧品質，並履行動保法所規範之飼主責任，存有疑慮。

(三)續以，農委會於本院調查時清查自104年至105年11月29日，莉丰慧館向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死亡狀況等，依11個直轄市、縣(市)³統計資料(不含嘉義縣⁴)，該場累計認養犬8,485隻，其中經認養完成寵登系統之認養轉讓有176隻、死亡註銷620隻，在養犬隻達8,113隻。然據臺南市動保處訪查所轄莉丰慧館狗場資料，其轄內2場(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訪查時在養犬1,820隻、貓51隻。足證在養之數量顯與該場近年陸續向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數量不合，且數量差異甚大。

(四)復依農委會查復該場負責人說明，主要係園區動物死亡並未立即掃描晶片並於寵登系統完成死亡註銷，亦無園區死亡動物數量詳細統計紀錄，另過去民眾認養時並未辦理轉讓登記等缺失，針對該場動物管理紀錄問題，已由臺南市動保處持續協助進行全場狂犬病注射及寵登清查(因動物數量龐大仍在執行中，現行寵登資料未完全更新)，並輔導管理者，未來務必就動物進出完成資料登錄，方能有效

³ 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

⁴ 因嘉義縣政府104至105年4月底前送交莉丰慧館犬隻並未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依其統計104年迄今(105年9月30日止)共送交犬1,939隻，犬隻清冊部分僅能提供自105年6月起送養狀況，共334隻、其中死亡55隻、在養279隻。

追蹤等云云。又查臺南市動保處訪查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紀錄表⁵所示其工作人員人數為8名，工作內容包含晶片掃描以及施打狂犬病疫苗等作為。

- (五)農委會前述所稱大量認養公立收容所動物之民間狗場尚集中於「極少數特定狗場」、「營運資金穩定」、「管理照養動物具一定品質」等，莉丰慧館、徐園長護生園若屬此類民間狗場時，始獲各公立動物收容所同意送養，但仍難以達成動保法所負與之飼主責任，所認養犬貓除未辦理寵物登記、死亡除戶外，其再提供民眾認養亦未辦理轉讓，更難以掌握實際飼主及其後續流向，遑論其他資源有限之民間狗場。農委會漠視國內存有大量民間飼養場，仍僅以愛心人士自發性的設場認養，而對其設場目的及實際運作之掌握情形付之闕如，再者，實務上民間狗場因其鄰避特性而多設置於偏僻地區，地方政府稽查人員是否確實列冊管理並掌握確切位置以進行實地訪查，實有其困難度，為免肇生不肖業者或團體利用大眾愛心募集物資，乃至於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等作為，藉以謀取不當利益之可能性，更傷及被收容流浪動物之生命或健康，農委會對此仍以飼主責任予以規範，但此類民間飼養場顯然與一般個人飼主有所不同，對於流浪動物經中途之家（公立收容所）後，再送養至民間狗場終養之環節，未妥為納入管理，衍生動物保護管理之盲點，農委會未能完備流浪動物之流向管理，實有未當。
- (六)綜上，農委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超量收容造成動物飼養品質堪慮外，各地方政府送養與實際收容數量差異

⁵ 臺南市動保處於105年6月2日、6月16日、6月24日及7月28日派員至現場進行盤點清查。

甚大，其認養犬貓之後續流向及死亡統計管理等內容付之闕如，該會未能完備收容所犬貓送養後之流向管理，及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復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洵有未當。

五、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及家畜防治所忽視所轄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環境不佳，任令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在業務過重、人力不足下工作於惡劣不堪的職場環境中，冀望收容環境能兼顧動物生活品質給予妥適照顧，顯然緣木求魚。此外，此次事件發生後，嘉義縣政府迫於外界矚目而進行的改善，多僅止於外觀修繕，對依法應編足的人力問題，及如何減輕收容所負荷之犬貓源頭管制問題，未見具體積極作為，洵非允洽。

(一)據本院不預警實地履勘訪查，嘉義縣民雄收容所須先穿過該縣掩埋場始能到達內部，其建築係以鐵皮興建，下置狗籠或狗舍，其排泄物直接流入排水溝內，動物醫療室、現場獸醫及工作人員休息及辦公處所，均以貨櫃充用，其環境因流浪動物之進食與排洩充斥相關味道，其現場照片如下所示，此為事件發生後已改善之現況，改善前之環境當更加惡劣，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由於人力短缺，於此不堪的環境下從事動物保護工作，提供動物適當照護已非易事，遑論顧及動物福祉。





(二)按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二、收容量：指收容處所依其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以每隻動物提供5平方公尺計算之可飼養數量。三、獸醫：指收容所依法任用之公職獸醫師及聘僱之獸醫師（佐）。四、工作人員：指收容所內執行動物飼養照顧、環境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之人員，不含主管。」第3條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1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100隻動物置獸醫1人以上；每40隻動物置工作人員1人以上。前項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充或聘僱之。」

- 1、經查，嘉義縣民雄收容所其適收容量為150隻，當流浪犬進犬數量較多已達適收容量時，立即移送至民間飼養場，前已敘明。然縱使該府已大量送認養，該府查復資料顯示，民雄收容所內之收容量平均每月仍達114隻，最高則為294隻。而據農委會查復：「……就嘉義縣政府發生系爭事件疏失，根本原因在縣府投入該業務之承辦人力嚴重不足，該縣動物收容所94年僅編以4員（專職+

兼職)人力，本事件發生後增至6員(專職+兼職)人力，本會建議地方政府應確實重視動物保護業務，編以合理業務人力，方為正辦。」又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家畜所目前(指該府政風處調查當時)動保課人力僅有3名正職獸醫師、1名計畫約用人員，其中收容業務固定1人、犬貓結紮1人、另1人除隨時支援協助前揭業務外，尚包含緊急救援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就以本縣動保案件及動物收容量而言，人力恐有不足致力有未逮。於訪談該課人員時，情緒均瀕臨崩潰邊緣，故建議機關首長宜考慮定期人員輪調，避免動保課人員因工作量過重而影響業務推動或發生憾事。」

2、綜上，嘉義縣政府於事件發生前就收容所內業務人力配置有所不足，而面臨此事件後，更突顯所內人員工作負荷及所面臨之壓力，允宜就業務內容及人力銜接上依法配置並適切進行人力調度。

(三)嘉義縣政府為因應此次事件，規劃進行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如下：

1、現況改善(短期)：立即進行收容所修繕工程(包括粉刷施工、欄舍整修、鐵門換新)、動保車載運及收容環境監視設備裝設，醫療設備提升(包括簡易醫療室、醫藥耗材添購等)。派置收容所有2名獸醫師(原1名)，委外特約獸醫師2名(原1名)、委外特約動物醫院4間(原1間)負責醫療照護，3名清潔人員(原1名)維護犬舍整潔與消毒。另自105年5月28日星期六開始，新增星期六開放收容所辦理認領養作業。

2、源頭管理(中期)：與動保團體溝通，實施流浪動物TNVR(T捕捉、N結紮、V疫苗施打、R原地置回)

及建置「精確捕捉」作業流程，並提高結紮數，落實源頭管理。

- 3、收容所改建(長期)：民雄收容所改建計畫，預估建築經費新臺幣(下同)4,800萬元、使用面積約2,500平方公尺、動物收容區1樓平面建築、行政辦公區1樓或2樓建築、收容數量300隻，以提升動物生活品質，預計3年內完成，委外規劃招標作業已啟動。

(四)惟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該府家畜所所長不常到所督導，數月才去一次，另農業處甚至沒有督導紀錄，顯見機關首長長期漠視動保業務，直至本案發生後，方才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目標，然而收容所超量收容之情，係日積月累所致，非積極規劃因應，難盡事功。又該府對加強源頭管制或減少流浪動物之作為再提出：(1)增辦各鄉鎮絕育場次及擴大辦理動物關懷月，增加犬貓絕育數量，有效抑制繁殖。(2)與學校合作，加強校園動保教育扎根，培養學生正確觀念。(3)落實宣導飼主責任，減少棄養行為。(4)確實掌握寵物業者犬隻繁殖動態。(5)提高寵物登記比率。不過該府亦自承現行政策及管制作為困難之處：(1)無經費以編足專職捕犬人員。(2)有些流浪犬貓機警性高捕捉困難，無法管控其繁衍後代。(3)民眾餵飼流浪犬貓，反促使其聚集繁衍後代。(4)飼主未落實絕育觀念，造成犬貓生育繁衍，因無法飼養導致棄養。顯見，該府所提之中長期規劃實難一蹴可成，然積弊已久，亟待積極推動。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及家畜防治所忽視所轄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環境不佳，任令所內獸醫及工作人員在業務過重、人力不足下工作於惡劣不堪的職

場環境中，冀望收容環境能兼顧動物生活品質給予妥適照顧，顯然緣木求魚。此外，此次事件發生後，嘉義縣政府迫於外界矚目而進行的改善，多僅止於外觀修繕，對依法應編足的人力問題，對於如何減輕收容所負荷之犬貓源頭管制問題，未見具體積極作為，洵非允洽。

六、苗栗縣動保所執行動物運送時，應注意動物健康狀況及裝載空間之適當性，以避免運送過程中動物死亡徒遭外界訾議；另縣政府針對轄內三區動物收容所因受到外界關切或污水排放等因素，無法再行收容之窘境，應積極加強源頭管制減少犬貓數量，解決空間不足、經費有限及人力短缺等問題。

(一)據苗栗縣動保所查復，該所於104年11月26日運送途中1隻傷病犬死亡案件，係運送前無法得知明確載送量，11月23日並未告知園方明確隻數，當日(26日)早上由同仁前往動物收容所先行施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該所貓12隻、苗栗市收容所傷病犬1隻和9隻瘦弱犬及苑裡鎮收容所53隻犬)，而後由兩台車(3.49噸動物管制捕犬車2973-HB及2.71噸動物送養車AKN-5922)載運63隻犬和12隻貓至徐園長護生園。由於前幾次送養，徐園長護生園表明優先送出傷病犬，故同仁才會優先帶出那些原本在收容所內健康狀況已不好的犬隻，但因未獨立放籠，運送中遭同籠內犬隻擠壓無力閃躲下更加虛弱，到達後急救無效不幸往生。而就此一事件，臺南市政府已依動保法第6條及30條第1項第1款過失致動物死亡，處苗栗縣動保所1萬5千元罰鍰。是以，苗栗縣動保所執行動物運送時，應視動物體型大小、生理條件等狀況，提供必要的

隔離空間，以維護動物基本福利需求⁶，並以一籠一犬為原則，避免重蹈覆轍而徒增外界訾議。

(二)另以，該縣105年1月1日以前，有關動物管制、捕捉及運送是由環境保護局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而當時動物收容係依據97年鄉鎮市長聯誼會議決議，整合原有18鄉鎮市公所收容留置犬貓送交竹南鎮(北區動物收容中心)、苗栗市(中區動物收容中心)及苑裡鎮(南區動物收容中心)，苗栗縣動保所每年編列7至25萬元補助修繕、飼料、醫療費用及督導之責。惟苗栗縣動保所表示北區及、南區動物收容中心因環保團體關切或污水排放等因素而停止收容，中區動物收容中心則同意再借用一年(原借用至105年底止，現仍使用中)，然中區動物收容中心(現稱苗栗動物收容所)面積為27.83坪(即92.55平方公尺)，依據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定僅能收容19隻左右，卻因民眾願意飼養數量減少以及繁殖季節使母帶子及幼犬數量增加，於105年5月20日時約收容有120隻犬貓，明顯超量。而苗栗縣政府雖針對超量收容提出各項對策⁷，並積極規劃興建「苗栗縣自然生態保育中心(縣級動物收容所)⁸」，然該府正面臨財政窘困資源有限，但仍可有效分配預算，並從源頭著手，努力減少犬貓數量，進而解決空間不足、經費有限及人力短缺等問題。

七、公立收容所自行運送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已非某一縣

⁶ 農委會於105年5月4日以農牧字第1050216224號函。

⁷ 如：以新購置之動物送養專車巡迴鄉鎮市方式辦理送養及認養送福袋，提升認、領養率降低收容量；加強稽查及對棄養、虐待、傷害和未善盡醫療責任飼主重罰；增加各鄉鎮市巡迴注射與晶片植入場次，提升寵物登記率，作犬貓籍源頭管理，避免飼主惡意棄養；加強飼主責任，推廣生命教育，落實犬貓絕育。

⁸ 預計收容量300隻。

市之個案，嘉義縣家畜所發生的犬貓運送導致傷亡的案件僅為其中一例，農委會對此類通案性問題既不重視，亦未監督，有失職責；另各公立動物保護機構運輸車輛所採之通風規格不一，有採取強制通風的，有採取自然通風的，對於長距離運送涉及的動物安全問題，顯有審慎檢討之需要。

- (一)依動保法第9條規定：「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農委會依動保法第9條第3項訂定「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又於97年8月18日農牧字第0970040852號公告動保法第9條第2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羊，犬貓等不在此列。該會表示，目前僅公告豬、牛、羊之運送規定，係基於比例原則，以家畜(豬、牛、羊)等頻繁、大宗、具特定從業人員之動物運輸福利維護為標的，且民眾可能飼養之各類物種諸多，甚難列舉，若欲針對個別野生動物物種予以運輸規範，確有實務困難。至於未屬該公告範圍之動物，雖不適用動保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但飼主仍受動保法第5條及第6條，有關飼主責任及一般性動物保護規定等規範⁹。
- (二)據農委會查復，運送收容犬貓並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常態辦理業務，實際現況係部分民間人士，對

⁹ 本院調查案號104財調0032，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疑有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並予改善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已公告12日仍無人認領養的動物，即執行人道處理深表不滿，期盼能接手持續認養，目前有將收容動物移送民間狗場的縣市計有13個，其中由政府運送至民間狗場的有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

- (三)農委會對犬隻運送之規範訂在「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中，第6點第3、4款規定捕犬車應配置犬隻籠架，提供犬隻適當空間，避免犬隻互咬，捕犬車應有通風、遮蔽、止滑等設施，以確保犬隻得到妥善照顧。至是否再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針對其他物種之運送另做規定，將視業務優先狀況持續檢討研議，但目前嘉義縣和苗栗縣所發生的動物運輸不當事件，其主因在人力不足而便宜行事，為求儘速移送大量入所的收容動物，運送前未做好安全準備，加以路途耗時，導致動物受害甚至死亡。惟查，人道捕犬作業的規範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捕捉犬隻應以人道方式為之，與公立收容所執行動物運送予民間飼養場之作為，洵屬二致。而農委會雖表示運送收容犬貓並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常態業務，然亦自承全國提供犬貓運送協助之縣市有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以嘉義縣政府為例，運送頻率約每週1~2次（事件發生前），每次平均載運約40隻（至少14隻，最多72隻），因發生本案，嘉義縣政府遂於105年4月29日¹⁰函文建議農委會除豬、牛、羊外，增訂公告犬貓，將其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對象，嗣後農委會雖表示¹¹動物運輸

¹⁰ 105年4月29日以嘉畜防草字第1050002015號函。

¹¹ 農委會於105年5月4日以農牧字第1050216224號函表示：「動物運輸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業務範圍，家畜所因實務需要而發生犬貓運輸需求，自應本動保法規定，依動物個體之

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業務範圍，家畜所因實務需要而發生犬貓運輸需求，自應本於動保法所揭有關動物基本福利之規定，並依運送動物之生理狀況及體型大小，妥適調整運送車輛、空間及其他條件，以符合實際需求。惟嘉義縣政府仍表示因流浪犬貓載運屬全國性動保業務，仍建請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辦法。

(四)對於「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是否納入犬貓，本院詢據相關地方政府表示略以：

- 1、臺南市政府表示，民眾以車輛載運犬貓外出或運動已屬常態，犬貓是否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仍需審慎思考，建請應由農委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檢討研訂。
- 2、苗栗縣政府查復，農委會僅公告豬、牛、羊之運送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性，應詳列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不同動物別之明確數量、空間及運送時間等明確規範，使各動物保護防疫機關有所依循。
- 3、桃園市動保處查復¹²，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因訂立目的與移送認養犬隻不同，無檢討必要，而犬隻運送車輛相關規定於「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已有原則性規定¹³。

體型大小、生理條件等狀況，提供必要空間、隔離等照顧，此為動物基本福利需求，權責公務機關自應履行之。爰此，貴所(指嘉義縣家畜所)應視運輸實務採用合宜載運車輛，並對車體原有合理容載空間與容載重量、運輸動物狀況予以調整，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動物充分伸展為本法基本要求，請貴所(指嘉義縣家畜所)務必檢討並依法辦理。」

¹²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6月15日桃動五字第1050003365號函。

¹³ 依農委會「人道捕犬作業規範」(93年8月31日)第6點規定：「捕犬車使用方式如下：(一)執行捕犬工作單位應設置捕犬車，負責載運捕獲之犬隻，並應將捕犬車之規格及車號等相關資料造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備查。(二)捕犬車應於車體印製明顯之執行單位名稱，以供民眾辨識。(三)捕犬車應配置有犬隻籠架，以提供犬隻適當空間，並避免犬隻互咬行為。(四)捕犬車應有通風、遮蔽、止滑等設施，讓犬隻有妥善之照顧。(五)捕犬車及其配置設備應定期清洗，並保持整潔。(六)捕犬車載運犬隻時，其行駛速度應遵守交通相關規定，並避免犬隻暈眩及寒冷。」

(五)另查，農委會表示犬隻運輸車輛主要係用於政府執行捕犬送交收容所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秉持為民服務所需而辦理(或支援)動物緊急救援運送所需、或為增加收容動物認養推廣而設專車巡迴宣導等，該會為改善地方政府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輛，於業務計畫項下協助購置動物管制車輛，並訂有車輛規格與共同供應契約，以提供犬隻運輸過程之適當條件。惟據本院實地履勘嘉義縣家畜所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前者運輸車輛以冷氣空調強制散熱通風為主，後者則採行大面積格柵式之自然通風，而農委會所附「全國犬隻運輸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條款¹⁴」附件一動物管制運輸車採購規範，涉及通風設備者主要為透氣窗、散熱風扇，而面臨公立收容所實際執行長距離(時間)運送動物時，其運輸車輛規格或設計如何確保維持動物福利，降低人為操作不當之因素，就車輛設備及規格內容顯有審慎檢討之空間。

(六)綜上，公立收容所自行運送犬貓至民間飼養場已非某一縣市之個案，嘉義縣家畜所發生的犬貓運送導致傷亡的案件僅為其中一例，農委會對此類通案性問題既不重視，亦未監督，有失職責；另各公立動物保護機構運輸車輛所採之通風規格不一，有採取強制通風的，有採取自然通風的，對於長距離運送涉及的動物安全問題，顯有審慎檢討之需要。

八、桃園國際機場於105年8月4日發生運送之活體動物大量死亡一案，究其原因為地勤業者(桃勤公司)未依工作說明書之規定，過早提領動物至停機坪，又未使

¹⁴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0402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及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專責動物保護機構辦理「全國犬隻運輸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用動物專用鋁篷車及疏忽保持通風所致。交通部民航局依法負有督導航空站地勤業之責，允應確實督促地勤業者落實執行工作說明書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重蹈因作業不當危及動物生命之事故發生，杜絕再次損及我動物保護之國際聲譽。

- (一)依動保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有關飼主之定義為「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是以航空站地勤業者自倉儲提調動物至裝載上機為止，除負擔與貨主之契約關係外，亦不能免除動保法規範之飼主義務。次依動保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飼主對其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以及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另依民用航空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飛航安全及同法75-1條授權訂定之「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民航局得派員檢查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航空站地勤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航空站地勤業者限期改善。」而交通部民航局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之主管機關，對於航空站地勤業負有督導之責，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
- (二)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地勤作業疏失導致活體動物死亡案，係由貨主委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托運活體動物包括3隻狗、2隻貓及1,000隻鳥(紅牡丹723隻、黑牡丹277隻)，由105年8月4日上午8時50分起飛之華航721班機運送至馬來西亞吉隆坡，該事件大事記要及對照桃園機場內位置圖分別如表1及圖1所示，說明如下，經過情形有交通部、桃園市動保處、本院實地履勘及詢問資料等在卷可稽。

- 1、是日清晨桃勤公司貨服組大夜班人員到長榮倉儲拖調7時50分起飛之泰航637班機貨物時，因與較晚起飛之華航721班機有部份貨物串接，故大夜班人員順手將華航721班機貨物(含本案活體動物)併同泰航班機貨物於6時39分調集至513貨運停機坪。
- 2、依桃勤公司之作業規定，活體動物之運用，應儘量使用專用鋁篷車裝運，必要時得加網帶(罩)或綁帶固定，避免翻倒或意外，惟實務上倘專用車輛數不敷使用，仍可以一般鋁篷車，進行固定後平穩運送。
- 3、此次事件係桃勤公司貨服組大夜班人員在6時39分時為避免華航721班機貨物之活體動物掉落地面，故先將裝有活體動物的一般貨物(非動物專用)鋁篷車之布簾拉上，而後面接手的華航721航班貨物調集人員在7時50分(即71分鐘後)查看貨物貨號無誤後，就報貨物調集完成，並未拉開布簾。
- 4、嗣後，華航721班機於8時04分在A3機坪定位，桃勤公司貨服組外勤班將貨物拉到A3航機後方擺放等待裝機。
- 5、桃勤公司裝卸組人員於8時12分就定位裝機時，發現其中一輛鋁篷車LS-8004內的3箱動物與10箱鳥狀況異常，通報至中華航空公司機邊督導員後，桃勤公司將貨物退回長榮倉儲，其運送動線如圖1。
- 6、活體動物死亡原因係因滯留在一般(非動物專用)鋁篷車中，停在A3停機坪上時間過長，加以

天氣炎熱¹⁵且未拉開布簾，無適當通風及遮蔭，直至裝機（即1小時33分鐘後）始發現業已暴曬多時呈現中暑熱衰竭狀態。

¹⁵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8月4日上午6~8時桃園市氣溫分別為28.0℃、29.1℃及30.6℃，密閉鋁篷車在高溫及連續曝曬下，恐達不適動物生存之溫度。

表1 桃勤公司105年8月4日運送活體動物致死大事記

時間	事件
6時許	桃勤公司貨服組大夜班人員至長榮倉儲調集貨物至7:50起飛的泰航637班機，順手調集8:50才起飛的華航721班機載送至馬來西亞的貨物（含本案動物）。
06:39	桃勤大夜班人員使用一般貨物（非動物專用）鋁篷車LS8004調出兩邊貨物（含本案動物）。
06:48	貨物調運至513貨運停機坪後，桃勤公司大夜班人員通知華航721航班調集人員，以備清點。
07:50	華航721航班調集人員至513貨運停機坪清點貨物，查看貨物貨號無誤後，就通報貨物調集完成。
08:04	華航721航班抵達A3停機坪就定位，備便裝貨。
08:06	桃勤貨服組外勤班將華航721航班將載送之貨物（含本案動物）自513貨運停機坪調至該班機所在之A3停機坪。
08:12	桃勤公司裝卸組人員開始將貨物裝機，裝載至本案動物時發現異常，原車退回倉庫。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交通部查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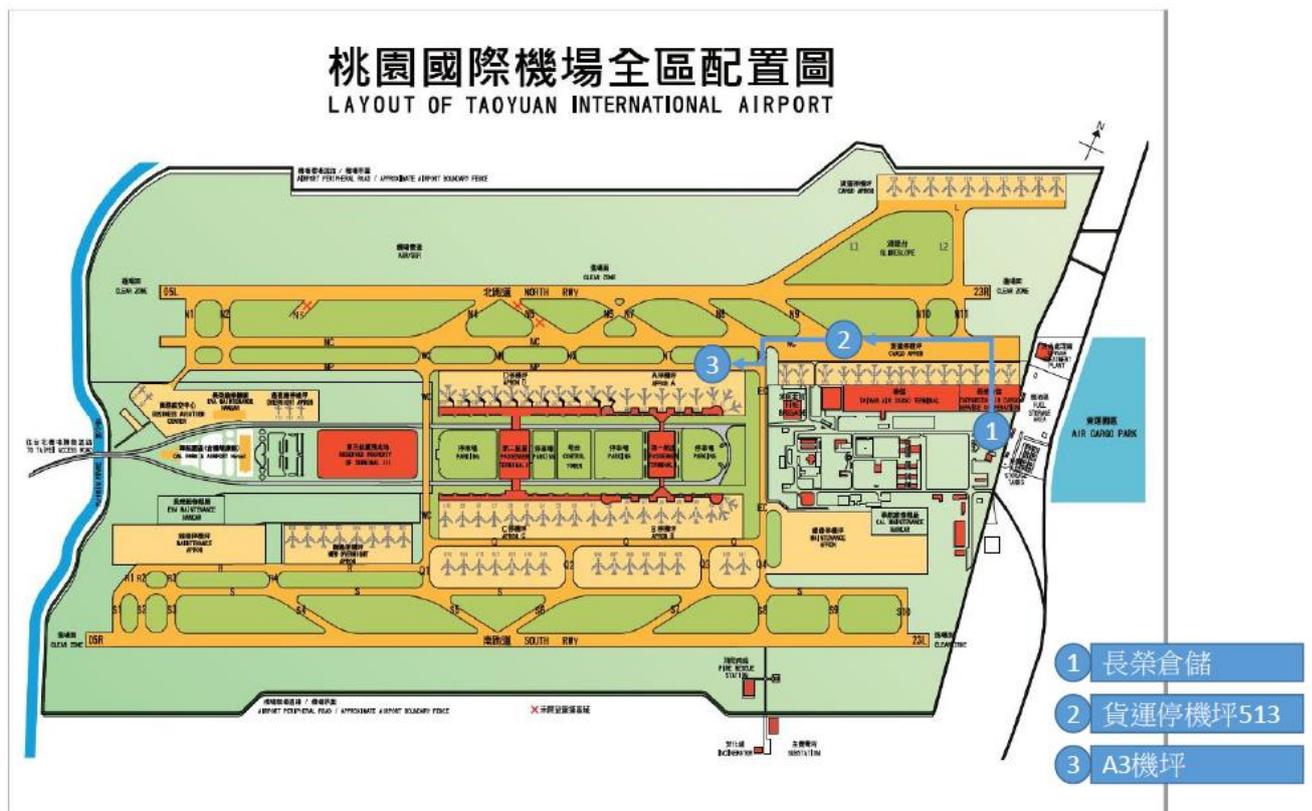


圖1 桃勤公司105年8月4日運送活體動物致死案運送過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

- (三)嗣後桃勤公司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完成賠償協議，並就事件相關人員予以懲處，而經此事件後，交通部民航局要求桃勤公司，針對活體動物運送地勤作業辦理檢討，其改進措施包括強化督導措施（加強作業人員進行活體動物調集訓練）、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明訂活體動物自倉儲區辦理交接之時間為起飛前50分鐘、與倉儲交接活體動物時負責檢查是否有供應飼料、水及有生命，如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航空公司等）、強化硬體設備（增製4輛動物專用鋁篷車達7輛）、將作業流程落實於檢核表單（活體動物註記、增加蓋章提醒及勾稽）等措施。
- (四)此次事件係桃園國際機場首次因地勤業者調集活體動物致死之案件，桃勤公司雖備有動物專用鋁篷車，但作業人員卻閒置未用。航空站地勤業為航空站內作業之一環，場內調集作業頻繁，作業人員如未能確實依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來操作辦理或因作業習慣執行，突顯地勤公司作業人員有便宜行事及未確實交代下游作業之舉，長久以來將恐生停機坪作業安全的不確定性，進而衍生飛航安全之疑慮。而交通部民航局就地勤業者查核係依前揭督導查核計畫，所涉及活體動物運輸管理部份係透過查核項目：(二)空側作業安全管理進行，並分列5項細目：1.系統及機制。2.人員訓練及考核。3.作業程序及要求。4.裝備維護及汰換，5.民航局對業者發生地面安全事件時所提要求業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其中根據民航局近年於桃園機場辦理航空站地勤業查核結果，地面安全事件發生之原因多係作業人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航空站之規定，並經常被列為查核缺失項目。是以，民航局應確實督促地勤業者確依工作說明書及標準作業程序執

行，藉以避免因不當的作業行為而危及動物生命，以防範損及我國動物保護之聲譽，並間接達成保障飛航安全之目的。

(五)綜上，桃園國際機場於105年8月4日發生運送之活體動物大量死亡一案，究其原因為地勤業者（桃勤公司）未遵守工作說明書之規定，過早提領動物至停機坪，又未使用動物專用鋁篷車裝載，加上疏忽拉開布簾保持通風所致。交通部民航局依法負有督導航空站地勤業之責，允應確實督促地勤業者遵守工作說明書規範及落實標準作業流程，避免重蹈因作業不當危及動物生命之事故發生，杜絕再次損及我動物保護之國際聲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